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7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向东昌汽投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临2015-77号公告。)

二、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申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临2015-78号公告。)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丽水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15)第083号);

3、天津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15)第143号)。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7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东昌汽投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联营企业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增资8386万元。

2、除本次增资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东昌汽投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曾于2014年12月将持有的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葆和投资")50%股权向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昌汽投")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东昌汽投股权结构变更为: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昌投资")持有东昌汽投51.22%股权,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简称"东昌广告")持有东昌汽投25.23%股权,公司持有东昌汽投23.55%股权。东昌汽投目前注册资本为13,081万元,资本公积为50,162万元。

为持续改善东昌汽投资产及负债结构,经三方股东协商,拟对东昌汽投做如下增资:

(1)、东昌投资及东昌广告以持有的天津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东昌")、丽水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丽水东昌")全部股权(两家公司均为东昌投资持股99%、东昌广告持股1%)根据评估价格合计1.065亿元作价向东昌汽投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东昌汽投注册资本将由13,081万元增至13,940万元,资本公积将由50,162万元增至59,953万元,东昌投资、东昌广告及申华控股将分别持有东昌汽投54.16%、23.74%及22.10%的股权。

(2)、东昌投资、东昌广告及申华控股按新的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对东昌汽投进行同比增资,其中东昌投资增资20,553万元,东昌广告增资9,009万元,申华控股增资8,386万元。增资完成后,三方持股比例不变,东昌汽投注册资本将由13,940万元增至51,888万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1名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回避表决董事以外的其余董事全票通过了上述增资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实施。

3、鉴于公司董事翟锋先生同时担任东昌汽投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锋先生已回避表决。除本次增资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东昌汽投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东昌投资及东昌广告用于增资的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丽水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企业住所:丽水市莲都区岩泉汽车市场二期2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丁建祖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捷豹、路虎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至2020年9月4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汽车饰品的销售,二手车经销、展示展览服务,代理申请各项机动车登记业务及以上业务咨询。)

股权结构:东昌投资持有99%股权,东昌广告持有1%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1月31日,丽水东昌账面资产总额为9192.38万元,负债总额为8428.48万元,净资产为763.9万元。

评估情况: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丽水东昌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中同华沪评报字(2015)第083号评估报告,丽水东昌净资产评估值为5230万元。

企业名称:天津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储源道10号

法定代表人:丁建祖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批发兼零售;展览展示服务;代办汽务手续、汽车装具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服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东昌投资持有99%股权,东昌广告持有1%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8月31日,天津东昌账面资产总额为7,592.54万元,负债总额为7198.52万元,净资产为394.02万元。

评估情况: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津东昌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中同华沪评报字(2015)第143号评估报告,天津东昌净资产评估值为5,420万元。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069号1幢2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81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建祖

经营范围:对汽车产业、高新技术、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

股权情况:东昌投资持有其51.22%股权,东昌广告持有其25.23%股权,申华控股持有23.55%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9月末,东昌汽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3,984.88万元,负债总额为453,663.58万元,净资产为70,321.3万元。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

1.1.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与申华控股均同意,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以其合计持有的天津东昌100%股权、丽水东昌100%股权,依据评估价格按本协议约定以增资的方式,向东昌汽投出资。本次出资后,东昌汽投注册资本将由13,081万元增至13,940万元,资本公积将由50,162万元增至59,953.15万元,东昌投资、东昌广告及申华控股将分别持有东昌汽投54.16%、23.74%及22.10%的股权。

1.2.在上述约定的东昌投资、东昌广告对东昌汽投的股权出资完成后,东昌投资、东昌广告及申华控股一致同意以货币方式将东昌汽投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1,888万元,其中东昌投资增资20,553万元,东昌广告增资9,009万元,申华控股增资8,386万元。增资完成后,三方持股比例不变,东昌汽投注册资本将由13,940万元增至51,888万元。

2、生效条件: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方可生效:东昌投资、东昌广告股东会、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的相关事项;申华控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如有)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的相关事项。

五、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上述两次的增资,东昌汽投资产总量得到扩充,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资信程度得到显著提高,更便于获得金融机构的融资授信;同时,本次增资可以降低东昌汽投的财务成本支出,也使其有更为充足的资金保证为其下属4S店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支持。东昌汽投是公司在中高端汽车消费领域的重要投资之一,其资产质量的改善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78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申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以汽车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公司参股企业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8500万元,期限三年。

2、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陆金申华发生过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晨租赁")拟与公司参股企业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陆金申华")开展合作,以汽车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8500万元,期限三年。

1、鉴于公司董事汤琪先生、高管胡列类女士同时兼任陆金申华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琪在董事表决时应回避表决。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陆金申华发生过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公司方: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2868号4幢118室

法定代表人:沈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

股权结构:申华控股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晨租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610.96万元,负债总额为50,505.75万元,净资产为3,105.21万元,营业收入为3,646.09万元,净利润为-5,130.17万元。

关联方: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贸区罗山路1502弄14号401-12室

法定代表人:汤琪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产出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股权结构:申华控股持有45%股权,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有30%股权,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财务情况:尚未开始营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晨租赁持有的中华、别克、奔驰等品牌汽车1300台,华晨租赁对前述汽车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与处分权。

四、融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回租租赁合同及回租购买合同尚未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出租人(即买方):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承租人(即卖方):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8500 万元

5、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 36 个月。起租日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6、利率:5%。

7、租赁物残值转让费:人民币1万元。

8、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内按季度支付当期租金。

9、租赁资产所有权: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归陆金申华所有,租赁期满华晨租赁履行完毕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陆金申华应向华晨租赁出具《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租赁物所有权自《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签发之日起转移至华晨租赁。

10、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有利于加快提升公司汽车租赁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有助于公司参股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开展。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1名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回避表决董事以外的其余董事全票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实施。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正、公平;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5、独立董事意见;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79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437,276.69万元,此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临2015-58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晨租赁")拟向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租赁物件转让款人民币8500万元,期限三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债务回购保证。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租赁拟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赁物件转让款人民币3300万元,期限三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债务回购保证。

上述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方: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2868号4幢118室

法定代表人:沈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

股权结构:申华控股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晨租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610.96万元,负债总额为50,505.75万元,净资产为3,105.21万元,营业收入为3,646.09万元,净利润为-5,130.1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申请融资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5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6,626.2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77,775.1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128,851.1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3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8月19日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发行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

鉴于以上情形,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至,而获取发行批文及后续实施发行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12个月,即自2015年12月17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原方案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已经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3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申请信贷业务,信贷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该项信贷业务进行担保。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并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兴市江平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纯铜接触线、铜合金(银、锡、镁)接触线、铜合金绞线、银铜合金杆、合金铜杆、铜管、异型铜排棒坯、特种电缆、空芯导线、铜包钢线加工、制造;电缆附件、电力金具制造、销售;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达铜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076,446.46	224,775,577.25
负债总额	156,922,523.45	194,795,134.07
资产净额	23,153,923.01	29,980,443.18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2,294,918.76	355,022,765.61
净利润	-5,750,332.00	6,826,520.17

圣达铜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圣达铜业7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期限:12个月

反担保情况:反担保人为圣达铜业及圣达铜业其他五位自然人股东,其他五位自然人股东以其股权比例进行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信贷是为了满足圣达铜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圣达铜业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圣达铜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圣达铜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且圣达铜业及其少数股东就该项担保业务提供的反担保可相应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8,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37%,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40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

● 增资金额:44,360.63万元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增资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资方:远东电缆

增资目的:为匹配本公司"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的战略目标,提升远东电缆的整体竞争实力,夯实其在业内的领军地位,加快实现其主营产品的转型升级发展,扩大远东电缆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增资金额:对远东电缆以现金方式增资44,360.63万元,增资后,远东电缆的注册资本将达到100,000万元。

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生效必须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增资事项需要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5,639.37万元

4、法人代表:张希兰

5、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气、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电缆盘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工技能等级鉴定;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对其持股比例:100%

三、增资情况

1、增资金额:44,360.63万元

2、增资形式:现金出资

3、资金来源:自筹

4、增资后结果:增资后远东电缆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远东电缆100%股权。

四、被增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年度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0,527.62	577,724.88
负债	589,048.60	490,299.78
净资产	81,479.02	87,425.10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978,414.19	710,767.40
净利润	4,016.08	5,946.08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远东电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贡献占较大份额,本次对其增资后,进一步夯实了远东电缆在业内的领军地位,大大提升了其竞争实力,为其产品转型升级和全球化布局奠定了良好的财务基础。公司对远东电缆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2015-14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4日

至2016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9	智慧能源	201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1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智慧能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6年1月11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丽

电　话:0510-87249788

传　真:0510-87249922

邮　编:214257

(二)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4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蒋锡培、张希兰、蒋华君、卞华舵、蒋国健、汪传斌、武建东、蔡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编号:临2015-138)。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5-139)。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业务,公司对现有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制度第十二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现修订为: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公司对参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与其他股东应按各自股权比例进行担保;若公司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其他主要股东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其余内容不变。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15-140)。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5-141)。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48,388,62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91,874,0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56,514,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葛红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公司非执行董事刘才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裘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波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部分城市房屋资产及部分现金向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397,926	97.42	4,234,300	2.58	0	0.00
H股	1,121,403,277	72.07	434,610,323	27.93	0	0.00
普通股合计:	1,281,801,203	74.4954	438,844,623	25.50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转让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45,926	99.94	86,300	0.06	0	0.00
H股	1,555,058,491	99.94	965,109	0.06	0	0.00
普通股合计:	1,719,604,417	99.9389	1,051,409	0.06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以所持农银汇理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及部分现金向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396,526	97.42	4,235,700	2.58	0	0.00
H股	1,121,367,411	72.07	434,656,189	27.93	0	0.00
普通股合计:	1,281,763,937	74.4928	438,891,889	25.507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转让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45,926	99.94	86,300	0.06	0	0.00
H股	1,555,574,648	99.94	913,702	0.06	0	0.00
普通股合计:	1,720,120,574	99.9419	1,000,002	0.058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转让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45,926	99.94	86,300	0.06	0	0.00
H股	1,555,574,648	99.94	913,702	0.06	0	0.00
普通股合计:	1,720,120,574	99.9419	1,000,002	0.058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1,787,727	99.99	86,300	0.01	0	0.00
H股	1,555,574,166	99.94	924,184	0.06	0	0.00
普通股合计:	6,847,361,893	99.9852	1,010,484	0.014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42,026	99.88	86,300	0.12	0	0.00
H股	1,528,497,892	99.05	14,630,421	0.95	0	0.00
普通股合计:	1,692,939,918	99.1382	14,716,721	0.861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调整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上限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